

春秋胡氏傳纂疏

十



春秋卷第九

胡氏傳

後學新安汪克寬附錄纂疏

卷之三

未  
惠王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  
宣十九  
人既嫁  
踰竟非  
正也

十有五年夫人姜氏如齊至是再如莒比年如莒遇而  
不改無尤甚而春秋書者禮義天下之大防也其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夫礼禁乱

豫禁之若深宮固門閨寺守之諸侯夫人父母沒不得歸寧之類坊謂堤防又作防古字通用衛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

而不得故泉水賦許穆夫人閔衛之亡思歸唁其兄  
而阻於義故載馳作並見詩  
聖人錄於國風以訓後  
士  
衛有婦人之詩自共姜至宋襄公之母六人焉皆止乎礼義而不敢過也夫以衛之政教淫僻風俗傷敗然而女子乃有知礼而畏义使知男女如此者則以先王之化猶有存焉者故也使知男女之別筆列自遠於禽獸也曲冠使夫人以有礼今夫人之別反

如齊以寧其父母而父母已終以寧其兄弟又義不得歸  
曰夫人父母在則使鄉寧宗國猶爾而况如晉乎婦  
人從人者也夫死從子見而莊公失子之道不能  
防閑其母禁亂之所由生故初會于禚諸若反次享  
于祝丘四年又次如齊師五年又次會于防于穀七年又次  
如齊又再如晉此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廢之者也

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是以至此極

# 觀春秋所書之法則知防閑之道矣

年書夫人往它

國以姦而魯莊若罔聞知昔年猶可謾曰年未長也今年旣長矣而如此其不子也甚矣張氏曰春秋詳書蓋與詩之變風相應當是時一反閔睢麟趾之化而中國之俗於是大亂夫一國之事係一人之本此聖人所以詳書文姜之行歟高氏曰春秋述其淫亂不可勝書故於將薨復三見之要其由惡以終爲万出婦人之戒高氏曰文姜以桓三年至自齊至是蓋年六十矣降嫁之行老而彌甚比歲如宮備書不削雖國惡不容諱也唐武后年且八十多選美少年爲奉宸內供奉醜惡無耻不可勝紀朱子綱目於武曌將宗爵之榮屢書周以張易之爲奉宸令周賜張昌

# 夏齊大災

告而魯往弔之也

公羊云大火曰災

張氏曰齊人來

凡弔之者哀其禍

齊桓於是率攘戎狄

○冬齊人伐戎戎作我周有子穎之亂齊桓爲盟主若罔聞知鄭伯從火爲大瘡新宮災亦是新宮瘡乎炎天火也大之者其從火大也穀梁傳作伐我蓋誤也經書外伐我十有九年吳兵至城下十一年齊師伐我戰于郊兩書伐我此言齊人則將卑師少安能深入乎當從二傳

# 惠王二十有一年

穆

桓

十二

晉

惠

二十七

九

九

九

九

# 卒

公

惠

二

十

一

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作伐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作伐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作伐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作伐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作伐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作伐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作伐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作伐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作伐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作伐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戎

作伐戎

戎

戎

戎

戎

戎

杜預稱莊公四年鄭伯遇于垂者乃子儀也

十四年杜氏注

鄭子莊四年而以爲厲公者按春秋突歸于鄭

桓十

之後其出奔蔡入于櫟

桓五

皆以名書猶繫

於爵

雖篡而實君雖君而實篡不沒其實也忽雖世子其出奔猶不得稱子其復歸猶不得稱伯以其實不能

若也而况子儀雖乘間去聲得立其爲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與諸侯會于外乎故知遇于垂者乃厲公也

其始終書爵不沒其實也亦可以爲居正而不能保

者之戒矣

高渠旣弑昭公立子亹齊人殺亹

伯故也

入于櫟書鄭伯卒書鄭伯始終

書爵明其能君故著其實耳

張良曰突莊公之孽子

莊公既沒奪忽之位中間雖爲祭仲所逐流入于櫟卒取鄭國故不復著忽晉儀之在位以其不能君也論者以爲突始終能君夫篡弑竊國之人而春秋終始君之且復記其卒于位所以著小人肆志亂賊得終王法不行而出之所由亂也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梁唐

婦人弗目也

范氏曰

書地張氏曰文姜之行惡矣而卒以國君之母寵榮終

身一用小君之礼

此魯之禍所以未文必至於莊公之

兩君弑哀姜慶父

而後魯乱始息也

據左氏鄭伯有納惠王之功勳在王室然

葬衰公議尚在臣子私謚不免溢爲厲者其始以賂而篡立中以虛而出奔周室

妾加美名古意猶可攷也

惠王二十有二年

穆三

四問獻五隨德二十八陳

五年

桓二十一

惠元年

宋

春王正月肆大眚

所景反公

羊

大眚者何災省也

穀梁傳肆

失也眚災也災紀也失故也

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也

周氏曰赦有罪也故赦罪時而用之非舜典也人蕩滌衆故以新其心有

制所常故書舜典曰眚災肆赦

察氏傳謂過誤從如斯而入於刑則不待易於解反下買卦謂不幸肆繼也若人

過宥罪

程子傳赦釋之宥寬之過失則赦之可流宥金贖而直赦之謂不幸肆繼也若人

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

蔡氏傳刑疑有赦贖罰疑有赦甲見乙誠以爲甲而殺之過失則質于罰而聽其

曰過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

音妄民無所識若今仇讐當報中人者今律過失殺人不坐遺忘若間惟薄忘有

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

不識謂愚矢投射之

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

莫報反大皆不識謂愚年未滿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

憲反江愚

憲愚生而癡駢童昏者幼弱老耄若今

不坐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虐國典繼有

後世有姑

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

大皆肆春秋議之

曰肆大眚非正也亂法異常者也

告固可赦而不言大聖人雖至仁然赦人之罪亦必有所

剂量於其間不一槩也書肆大眚則罪之

後世有姑

息爲政數色角下行恩宥惠奸軌賊良民而其弊益

時有言公惜赦

滋蓋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

初丞相亮

其爲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

諸葛亮傳贊曰至

而歌思猶周人之思召南公也

諸葛亮傳贊曰至

者亮答曰云亮卒後延熙九年大赦孟光責費禪曰赦者偏枯之物非明出所宜有

時有言公惜赦

而曰大眚譏失刑也

張氏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此

言猶在目雖甘棠之詠召公斯得春秋之旨矣肆眚

之及姑息之過如莊公者反取大舉極惡而例之於

告以火以從肆赦之例枯終得志良善瘡癰書曰肆大

肆者放也

皆以譏其務小惠而失大德也○肆者放也

日穀梁云爲嫌天子不許之葬按當時天子微弱魯

肯畏之乎若實有畏王之心則自放以除母罪豈爲

得禮且魯莊未嘗有怨齊之心葬母肯有所忌赦自

赦葬自葬尔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傳小君文姜者莊公之母也穀梁

爲公配可以言小君也

配謚

文姜之行去甚矣而用小君之禮其無譏乎

見陸氏微旨

以書夫人孫

音于齊莊不稱姜氏及書哀姜薨于夷

齊人以歸

元攷之則譏小君典禮當謹之於始而後

可正也文姜已歸爲國君母臣子致送終之禮雖欲

貶之不可得矣

母有罪子不可得而貶葬生

從夫謚後代訛繆無別有謚非正也夫人稱小君言

位比君而小耳

婦人無爵何謚之有先王之

制但取夫之謚冠於姓之上以明所屬詩所謂莊姜

宣姜共姜繼所謂宋共姬是也豈有不係其夫而別

自爲謚者哉夫人姜氏弑逆淫亂之人得罪於宗廟

国人之所不容今也云亡雖以子母之故不忍棄絕

則葬之足矣又別爲之謚曰文而不復繫於桓公自

是魯國從而效尤凡夫人之死皆爲之別立謚後出

因循不改大失春秋之旨矣

臨川吳氏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御音禦公國作禦書專終之始

未命爲大夫也公子之重視

大夫也

日禦寇宣公之子

公子之重視大夫

爲世子則非世子也然而書者知

其爲君之嫡也君之嫡雖未爲世子未可称世殺而

子而已有可以爲世子之端矣故不可不重也殺而

或稱君或稱國或稱人何也稱君者獨出於其君之

意而大夫國人有不與音頑焉如晉侯殺其世子申

# 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也曷爲就吾微者盟公也曷

爲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

穀梁傳不言公高傒抗也

子傳高傒上卿魯無使微者與盟之理蓋諱公盟始與

休爲昏惡

梁傳納幣大夫之事也

禮有納采有名有納徵有告期四者備而後娶禮也

公之親納幣非禮也故譏之

公自行納幣後二年方逆齊難之也

公傳齊疑昏議故公自行納幣後二年方逆齊難之也

母喪未再期而圖昏三傳不見所譏失禮明做

貶絕而罪惡見

微者名姓不登於史冊高傒齊之貴大夫也曷爲就

吾之微者盟蓋公也其不言公諱與高傒盟也

公羊傳凡

盟不目內皆指公也明書高傒見其抗敵之罪也

高傒不去族異乎晉之處父也家氏曰及處父

盟彼時公身在晋晋君不與公盟使其臣盟公故春秋深責晉人之無礼去處父族以示貶此則齊魯均

責焉耳蓋諱之中有權度存焉

春秋傳

防盟出公意故高傒不去氏

來議結昏娶仇人

女大惡也

公羊傳

敵大夫以自卑輕君體以自弱去

也而此復以婚姻而結盟不顧齊廟不共戴天之仇

而議娶齊女比事以觀此爲惡之大者也家氏曰或

謂魯與齊桓也請昏而納幣者齊襄之女也盟仇人

之弟猶曰爲其霸也諸侯皆在不得不與於盟娶妻

豈無他族以仇女而後娶其何以奉粢盛入先君之

廟娶者其爲吉乎上主乎宗廟以爲有人之

心者宜於此焉變矣

公羊傳文二其爲吉者主乎已以

矣公親如齊納幣則不待貶也

公羊傳制於母年長而不得

娶母旣死急於娶故於喪制中屈已與齊大夫盟而

求昏焉齊之許未堅而公自如齊納幣納幣非公所

畢二也親往納幣三也

公羊傳納幣常事不書凡書

者皆譏也

公羊傳春秋內適外曰如苟書其事蓋

非常也動涉非礼明書之以示貶

公羊傳昏礼有六

一納采二問名三納吉四納徵即納幣有五請

公羊傳

期六親迎親迎即逆女也春秋獨書其二以納幣方

契成逆女爲事  
終率重之義也

惠王二十有二年

齊桓十五

晉獻六

衛惠二

曹莊三十

杞惠二

陳宣二

宋桓十一

陳襄二

秦宣五

惠二

秦宣五  
惠成王  
桓十一  
春公至自齊  
不日其會不致  
信之也此之桓國何以致危之也  
聖人以率動之公往返之節質之幽明而無愧也今莊  
公忘父讐而娶其女肩母喪而往納幣以告廣其心  
觀社逆女皆致焉聖人之意豈不深切著明哉○愚  
說公羊者以謂公如齊淫此未必然夫莊公議昏于齊  
至再至三盟防遇穀盟扈屢爲好會納幣觀社逆女屢  
造於齊莊公求之如是其急齊桓許之如此○  
聘其緩又安肯容其縱淫於其國而不耻耶

○祭叔來

穀梁子曰其不言使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私交

穀

本作故不與使也春秋卷九  
外交渠伯糾家父宰周公來聘皆稱使  
獨此奪之諸称使者是奉王命其人無自來之意今  
祭叔不一心於王而欲外交不得王命來故去使以  
見之陳氏曰私行假言聘故不言王使以譏之隱氏曰不言使者原其來意非天子之命尔隱氏曰非天  
子命也故不言使其來聘惡外交也

聘而不言使尹氏

隱

王子虎

文三

劉卷

音權

定四

來訃

音赴

不書其爵秩皆所以正人臣之義也人君而明此不容下比反之臣人臣而明此不爲交私之計黨錮

之禍息矣

陳氏曰

聘不稱使私相爲好也自桓之中

崩葬蓋不見於經矣是故春秋之初亟書王人於是

祭叔私相爲好君子蓋有感於此而非徒以爲譏也

則當以祭伯來之例書儻以王命來則當以天王使  
凡伯來聘之例書今但日來聘見其假王命而私交  
也吳氏曰祭折內之國自入春秋伯之來公之

來叔之來聘凡二交聘矣正臣私交之非禮或朝或聘其罪一也求嘉呂曰王臣聘魯者八列國聘皆者三十—他皆言使此獨不言使或謂祭叔以私來而自以聘礼行也然祭伯來私來也言來則不當言祭叔之使亦非也此与武氏子來求聘毛伯來求金聘聘非自來也或謂祭叔使人來聘其不称使不與一例爾蓋武氏毛伯之來非王命故皆不言使祭叔非王命而來聘故亦不言使也愚按春秋書使人來聘未有止称其君而不著其臣者荆楚無君臣之詞哉或云祭叔乃祭公之臣或以爲祭公之弟果其臣然曰荆人來聘亦指荆之微者尔何嘗言荆子來聘命而來聘苟請命于王則王命之矣舊史必書曰天王使祭叔來聘聖人何以知其擅命而削不称使邪觀無事之辭也以是爲刁女也無事不出竟程子傳昏議尚疑故公以觀社爲名再往請訛後一年方逆蓋齊難之

### 夏公如齊觀社

公羊傳

非禮也曹叔諫曰夫礼所以整民

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

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非是君不率矣

公羊傳何以書

常事曰視非常曰觀

觀無事之辭也以是爲刁女也無事不出竟

程子傳昏

### 莊公將如齊觀社

反

古衛諫曰齊棄太公之法而

觀民於社君爲去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天子祀

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公卿大夫佐之受

事焉不聞諸侯之相會祀也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

### 嗣何觀並見曾語

公羊傳

非禮也

公羊傳

曰諸侯非享觀不踰竟

程子傳

社者諸侯祭其土

示之常事未聞鄰國之君往觀之者如齊而曰服

程子傳

此何禮哉按襄二十四年齊社竟軍实使客觀之蓋

齊俗每因祭社則蒐軍以夸示威衆而聚人觀之故

前公得託此爲名以如齊也

家語

穀梁以是行

程子傳

要其從已是之謂無別故書以責之納幣未幾而以

程子傳

丁女戶之云者盛其車華其服核戚婦人而蠶其小

觀社再出此誨淫也

公羊傳

觀社與觀魚一也觀社

程子傳

稱如觀魚不称如内外之辨也諸侯於其竟外可以

言如於其竟內不可以言如

程子傳

所在治亂係焉如齊納幣則見其結昏仇讐如齊觀

程子傳

公行悉書皆是非

而妄動輕率也

家語

社即見其非王事民事

公至自齊

王氏曰

宗廟社稷諸侯所同有也其礼有常度其祭有常日公廢魯社而觀齊社何以

上而治民哉况公之意以觀社爲名而實窺齊女其誨淫召亂必矣所以危而書至也

○荆人來

聘

公之交善累而後進之

問荆何以称人始能聘也

愚

能慕王化修夷狄

禮

聘禮當進之故使称人也

愚曰朝聘者中國諸侯以其慕中國修禮來聘少進之也朝聘者中國諸侯

荆自莊公十年始見

音去其聲去其聲于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

鄭皆以州舉者惡

音去其聲去其聲于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

聘遂稱人者嘉其慕義

自通故進之也

能慕王化修夷狄

禮

聘遂稱人者嘉其慕義

自通故進之也

能慕王化修夷狄

禮

之事雖蠻夷而能修中國諸侯之事則不念其猾夏不恭而遂進焉

明聘問之禮非夷見聖人之所能故一奉而進之也朝聘者中國諸侯

心樂

音與人爲善矣後世之君能以聖人之心爲心

禮

見聖人之所能故一奉而進之也朝聘者中國諸侯

以刑來則嘉其慕義而接之以禮通人安遠者服定

示威歸唐德宗曰戎狄犯塞則擊之服則歸之擊以

秋謹華夷之辨而荆吳徐越諸夏之變於夷者

愚曰吳

楚徐越上皆有元德顯功通乎周室徐始稱王楚

後稱王吳越因遂稱王王非諸侯所當稱也故夷狄

之雖然上不使與中國等不下使

使楚無聘魯者矣而荆人先諸夏修聘於上國進之也

與夷狄均推之可遠引之可來也

故書法如此

愚曰荆

公穀皆謂務人所

聘使至魯用遠交近攻之術

愚曰楚自四五年來先加兵於鄭蔡而

以進之或謂春秋著其漸盛今考楚之交中國始書

荆人繼書楚屈完然後書楚子使拔楚子使遂罷蓋

始而來聘則嘉其慕義而稱人旣而來盟予其服義

則進而稱名氏及其浸慕中國荐講聘好則称君称臣矣吳之始見也亦紙卒号及其來會諸侯則進而

称人使季札聘則嘉其慕義而称君称臣雖曰進之而吳楚漸盛之勢已見於言意之表矣然楚之初聘

止曰荆人而不著君臣雖曰進之而实則略之也蓋

不可言荆來聘故謂之荆人特比於季男則爲進之人則是以謂君臣同辭夫君臣同辭則止稱國旣曰荆其辭未詳焉耳曷可謂君臣同辭哉

## 公及齊侯遇于穀

穀公之卿也

公之卿也

穀公之卿也

穀公之卿也

穀公之卿也

穀公之卿也

見盟扈

傳義

張氏曰

今徐州蕭縣

愚按

徐州今屬河南府路

荀氏曰

蕭附庸國

言朝公惡公

不受於廟

穀齊地蕭叔附庸之君也

中國附庸之君例書字愚

左傳成二年

荀氏曰

諸侯相朝非禮也

荀氏曰

嘉禮不

故禮非

其所君子有

不受必反之於正而後

止此亦春秋撥亂之意也

荀氏曰

諸侯相朝非禮也

荀氏曰

嘉禮不

故禮非

其所君子有

不受必反之於正而後

止此亦春秋撥亂之意也

荀氏曰

嘉禮不

丹檻非禮也

自

檻柱也丹之

○冬十有一月曹伯

射姑卒

射音亦莊公也在位三十一年蓋莊子羈嗣踰

年而庶子赤箕立是爲僖公史記世家赤作夷

范之也

此向以日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音户

盟不曰此向以日

公羊傳桓之

許梁路鄭州之西北泰山謂扈齊地未詳孰是

程氏曰遇于穀盟于扈皆爲要

反

結姻好

聲也傳

夫声穀梁

文十二

稱男子二十而冠

去

同冠而列丈夫三十

而下同

而不娶則非禮矣然天子諸侯十五而冠者以娶必

先冠

穀梁襄九年

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

文王十五而生武王

三十而娶庶人禮也

周易

而國不可久無儲貳欲人君早

有繼體故因以爲節也鯀

古頑反

者老而無妻之稱舜

據舜典

方三十未娶而師錫帝堯已曰有鯀在下矣

言舜生

家

穀梁

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公十四歲即位

之不得以時而昏耳故母喪未終如齊納幣固昏之

母以爲告則不得娶而廢人之大倫堯亦不告而妻

焉其欲及時而無過如此也今莊公生於桓之六年

至是三十有六載矣以廿嫡之

正諸侯之貴尚無內

主同任社稷之事何也蓋爲文姜所制使必娶于母

家

穀梁

桓二十四年九月丁卯子同生公十四歲即位

之不得以時而昏耳故母喪未終如齊納幣固昏之

速也

穀梁

莊公制於其母必齊女也而後娶

愚按

漢惠帝制於呂后立姁曾元公主女爲

后雖娶甥女而不顧

與莊公事類相類

而齊女待年

未及故莊公越禮不顧如此其急齊人有疑如此其

緩而遇于穀盟于扈要結之也娶夫人奉祭祀爲宗

廟之主而母言是聽不以大義裁之至於失時不孝



子忍言春秋謹禮於微正後出人主之心術者也故

詳書于策斥言桓宮以惡去莊爲後鑒也

以勤聖榆

以勤聖榆

子礼樂而莊公又過之以夸示仇女聖人備書而惡而復泝其父之從出而知有祖焉有曾祖焉有高祖焉又泝其曾高之所從出而有始祖焉皆爲之廟以祀之聖人因爲之制宗廟享之礼自天子至公侯卿大夫士隆殺有等然後盡於礼不以踰礼爲禁也不以替礼爲孝也今莊公忘父之仇徇母之欲娶仇女爲夫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既又丹桓宮之櫺而刻其桷以蓋其無父之耻不思廟有常制獨於桓宮於其父而薄於其祖無祖也無父無祖禽獸之道也獨踰制而盛飾深著莊公之罪也。或謂成三年新宮災親廟切近不忍称故称新宮桓宮乃親廟切近也不言新宮以惡莊也是不然宣宮未入廟而遇灾故書新宮若桓宮則固已久矣宜春秋充之

其不稱

葬曹莊公

立既葬爲戎所逐

○夏公如齊逆女○秋

公至自齊

吉見諸先至非正也

穀梁子曰親迎

魚敬反常事也文定辭末諱事

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

親迎本作桓事書唯莊公特書之

不志

則以娶女也或曰常事不志歲事之常也親迎可以常乎則其說誤矣所謂常者其事非一有月事之常則視朔是也有時事之常則蒐狩是也有歲事之常則郊祀雩祭之類是也有合禮之常則婚姻納幣逆女至歸之類是也凡此類合禮之常則不志矣其志則於禮不合將以爲戒者也

書如魯往他國親迎皆常事

不書他國來亦如之凡書者皆譏也。其闕若夫崩薨卒葬即位之類不以禮之合否而皆

書此人道始終之大變也其於親迎異矣。

○親迎常耳

事不書公納幣越三年而後得親迎以非常而書故致之以示譏也。王良讀蓼莪之詩而哀痛終其身莊公思妃偶之合兩年之間三至齊往而念不及其身。公春秋所以詳書而誅其心也。欵愬魯十二公聚夫人惟並公書納幣則譏其喪未畢而圖昏也。桓文宣成書逆皆譏不親迎莊公親迎於隣國則亦譏也。唐公之納幣逆女合禮則不書矣。

○親氏曰

公羊杜元勸皆以爲禮不明春秋常事不書

之旨

##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左傳

秋哀姜至穀梁傳入者內

受也以宗廟弗受也其以宗廟弗受何也

娶係入子弟以薦舍於前其義不可受也

何以不致

○文姜

穆不可見現乎宗廟也

○言

入非致廟

姜氏齊襄公之女

左傳

○若以爲齊儀文則僖文

卒已二十八年皆有未嫁之女且未應娶母妹爲夫

人若以爲齊桓女則計齊桓之年蓋下於魯莊應未

有可嫁之女可婚魯莊

入者不順之詞以宗廟爲弗

受也昏義以正始爲先而公不與夫人皆至姜氏不

從公而入姜氏

○公以七月乃至而己失夫婦之正弑閔孫音

邾之亂兆矣

○公

公親迎于齊不俟夫人而至失

夫之道也婦人從夫者也夫人不從公

待故曰入以惡之

○公

夫之道也婦人從夫者也夫人不從公

而入失婦之道也夫不夫婦不婦何以爲國不亂何

往逆而不与同至失禮甚矣

莊公不勝音其母越

禮踰時俟仇人之女薦舍於宗廟

○公

以成好

去合卒使宗嗣不立弑逆相仍幾至亡國故春秋詳

書其事以著莊公不孝之罪爲後戒也

陸氏曰

夫人至書月以娶

女之故特文書入而又書曰妻者齊也其母必俟齊女而後娶齊人重要之爲之親納幣而觀社遇穀盟宿一歲而三見于齊丹楹刻桷以飾夫入夫入猶踰時然後入是故書逆書至而後書入夫人未有書入者入逆辭出書逆以病莊公書入以惡哀姜也亦以謔齊桓也春秋之書夫人未有詳於此者也參同不書至或謂其娶仇女不敢以見于廟波丹楹刻桷崇奢麗以夸示之何以能知而不使見于廟乎穀梁所謂宗廟有弗受焉耳高公曰夫婦相公見紹於齊而莊公乃以齊女爲夫人欲責其孝入倫之本所以成孝敬也孝敬備然後夫人之戚卒則彼嘗賦我臣子之所疾也發責其敬則我方離彼鬼神之所棄也是不可以奉祭祀不可以當夫人之我矣。公羊云其言入何難也以義不當入故言入尔有何難乎

## 戊寅太夫宗婦覲用幣

御孫

公使宗婦覲用幣非禮也

烏以章物也女贊不遇擇栗乘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寶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公羊曰宗婦大夫之妻也覲者何見也用者不宜用也見用幣非礼也然則曷用乘栗云乎暇脩云乎栗春秋左大也不言及不正其行婦道故列數之也男子之贊羔鴈雉牋婦人之贊乘栗錢脩用幣斗礼也用者不宜用也惡之故謹而日之也

## 禮夫人至大夫郊迎

明日執贊

音以見

音現下同

者礼夫人至大夫郊迎明日大夫宗婦皆見故著其明目也

小君全大夫執贊以見明臣子之

道宗婦大夫之妻也

襄

二齊使諸姜宗婦來送葬

也

舊氏曰特牲饋食則宗婦統於主婦此日私事曰覲

徒亟反私覲

私禮

見夫人禮也曷爲以私事之夫人不可見乎宗廟則否以臨羣臣故以私

言之也覲用幣何以書男贊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私

章物也

公侯伯子男執玉諸侯世子附庸孤

卿執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童所執之

章物也

公侯伯子男執玉諸侯世子附庸孤

卿執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童所執之

貴物別

女贊不過棟側巾

栗棗脩以告慶也

曲禮婦之贊相漆

脯脩棗栗

曰取其名以示敬

同氏曰婦人見舅姑以棗栗見女姑以脯脩爲贊見夫人至尊兼而用

之栗取其棗自謹敬

今男女同贊是無別

反筆列也

大夫曰莊公欲奢夸夫人故使大夫宗婦觀譏同見也故不称及用幣譏同贊

故特書用若大夫不觀只書宗婦觀足矣以升櫨刻

捕等事致之其使大夫觀宜有之矣

同氏曰夫人至大夫見於宗廟婦見於內禮

公子牙慶父之亂北矣

春秋詳書正始之道也

志大惡也

桓公婚禮書之詳者

姜之際身殺而莊公爲累不懲其事則又甚焉納媾

人之女以供祭祀懼無以係乎夫人丹檻刻桷于桓

之廟又使大夫宗婦觀而用幣往往加乎先王之禮

而重之以奢僭其所欲厚于夫人者無所不至大婦

之際先王正始之道豈有始不正而終克正者乎

同氏曰楚懷王客死于秦其子頃襄王迎婦于秦

司馬氏痛之曰忍其父而胥其讎彼父但爲秦所拘

留而已未嘗被殺也司馬氏猶痛之况魯莊之父爲

齊所殺而又娶其女則忍父胥讎之罪奚啻數十倍

於楚頃襄也哉方且飾桓宮用鬱幣以夸富盛於齊

百官命婦同贊但觀而養姜通共仲弑嗣君之禍唐高宗以

宗婦同贊但觀而養姜通共仲弑嗣君之禍唐高宗以

女莊之庸愚一至此極異日淫縱弑逆之禍殆勢之

所必至也

同氏曰男女有別人倫之本也莊公以大夫

而同贊但觀而養姜通共仲弑嗣君之禍唐高宗以

嫌疑之際可不慎夫春秋書娶夫人惟哀姜最詳自

盟防納幣于始王宗婦觀用幣于終見於經書其事十

梁謂札大夫不見其札之非常故辭繁而不殺也

劉氏曰穀

始在其中可得勿見乎殆不常見耳今夫人

至而大夫見之是札然矣何謂非礼乎

同氏曰陰盛所致

莊公娶仇女又奢僭以夸

昭儀而萬年宮夜大雨水幾溺

其身大人相感之際焉可誣也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

陳赤歸于曹

杜預謂羈蓋曹世子也曹伯已葬猶不稱爵者以微

弱不能君故爲戎所逐爾

同氏曰微弱不能自定

上一年十一月曹

太水

同氏曰

陰盛所致

莊公娶仇女又奢僭以夸

昭儀而萬年宮夜大雨水幾溺

其身大人相感之際焉可誣也

陳赤歸于曹

杜預謂羈蓋曹世子也曹伯已葬猶不稱爵者以微

弱不能君故爲戎所逐爾

莊公卒今年三月葬則羈以出子嗣位葬其先君至是冬在位期年矣爲戎所逐而出

### 之庶公子

晉侯

赤

赤曹僖公也歸易声詞也

爲戎所易故易

### 宋人執鄭祭仲

側界

反

赤戎之外孫歸易声詞也

納故易

### 而羈出赤歸制在戎也

使鄭忽曹羈明而能斷丁乱

雖有宋戎之衆突赤之孽何緣而起以國儲君副不

能自定其位於誰責而可故雖以國氏皆不書爵爲

### 居正者之戒

趙氏曰

羈未踰年之君出奔不書爵言

君在喪稱子其言不可

不可以言子矣然奔君未有言故者

言故猶愈於自

日曹羈不能爲子也侵淺事也以千乘之国不能守

奔也

晉侯曰

君在喪稱子其言不可

事親而孝爲上而禮在喪而哀臨事而恭大夫順之

國人信之雖有宋戎之衆突赤之孽何緣而起然而

君臣交爭兄弟爲仇者

失故下得也

有失故下得也

羈未踰年之君出奔不書爵言不可

君臣交爭兄弟爲仇者

曹之嗣赤者子之非正者戎間曹之兄弟爭用侵

君臣交爭兄弟爲仇者

其疆場而羈奔赤反亦曹羈無立之罪也

張子曰

其疆場而羈奔赤反亦曹羈無立之罪也

### 郭公

公羊傳

郭公者何失地之

此郭公也義不可曉而先儒或以爲郭亡者

郭亡亡

他國之亡也郭之所以亡者與他國異於傳管有之齊

他國之亡者所善不善所惡不惡也於傳管有之齊

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去嘉善而

下同善而

惡

去声

惡也公曰君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

老曰郭君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

上声

所以亡也

攷其時與事謂之郭亡理或然也夫善善而不能用

則無貴於知其善惡惡而不能去則無貴於知其惡

並本

未之或知者猶有所覬冀也夫旣或知之矣不能行

其所知不能去之蔽

至於亂

君子所以高舉遠引小

人所以肆行而無忌憚也

家屬

尊賢而不能用賤不

能行

乎可得然則非有能亡郭者郭自亡爾

子以自強不息

取其國家而不知諸葛孔明称海岱之間論安言計

動引聖人今歲不戰明年不征自取滅亡者不可勝

數汲汲以與復爲事恐蜀之坐亡也

謂之曰公穀梁謂赤者曹公子

皆云赤者蓋郭公也按郭公自是穀文赤者曹公子

也文義都不相闇傳誤甚矣

司馬曰穀梁謂赤者郭

子之名然春秋不曰郭公赤歸于曹豈顛倒迷錯如

此哉梁亡鄭棄其師紀侯大去其國雖旨意卓絕然

文義自明未有改易首尾如此者也

惠公傳誤

惠公傳誤

子八年二十有五年

桓十六年

晉獻八年

陳宣二十一卒

三月宣七

成十三年

齊僖二年

諸侯

四月惠四年

桓十七年

晉獻八年

陳宣二十一卒

始結陳好也

桓十四年

其不名天子之命大夫也

諸侯

使之帰國則書氏書字鄭祭仲魯單伯陳女叔是也

桓十四年

其不名天子之命大夫也

諸侯

叔之後諸侯之會數而朝聘皆之乎盟主矣

桓十四年

諸侯

諸侯

左氏云嘉之故不名按聘者常事尔有何可嘉故知穀

桓十四年

諸侯

諸侯

梁云天子之命大夫是也

桓十四年

諸侯

諸侯

強大而專命耳○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惠公也在位三十一年

子赤嗣是爲懿公

何氏曰朝祀逆天子命故去葬

桓十四年

入國魯莊

非

与有力焉未必不會其葬所謂治其罪而不葬者也○

桓十四年

葬

非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公

禮也日有食之天

子不率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廟樂傳言  
日言朔食正朔也鼓禮也用牲非礼也天子授日置五  
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  
士擊柝言充其陽也

鼓伐鼓也用牲以祭社

按禮諸侯旅見音現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而日食

與音預

焉國語

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

容則廢如諸侯皆在而

日食則從天子救日

古者固以是爲大變人君所

當恐懼修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也故夏書曰胤乃

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鼙奏鼓鳴夫馳庶人走傳集

周官

輯通用言日月會次不相和輯而掩蝕於房宿也  
日蝕之變天子恐懼于上齊大夫庶人奔走于下周

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

國救日月食王以親擊鼓

大音泰僕凡軍

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

國贊佐擊其餘而

以壓陰氣

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退而自責

國鼓有聲率陽事

侯用幣于

天子

社伐鼓于朝退而自責以明陰不宜侵陽臣不宜掩君以示大義皆恐懼脩省以答

天意而不敢忽也然則鼓用牲于社何以書譏不鼓

春秋卷九

國不十

天子

神也日食則陰勝陽也天子尊故責神諸侯卑自責而已諸侯鼓于社非正也復用牲非礼也牲者祭祀之事牛必在滌國日食陰盛陽微之徵事閼天

底具於臨時耳

國日食陰盛陽微之徵事閼天

失其正

周禮所載乃禮

天子

省如洪範五事敬謹於視聽言動思之間一失其正則咎必應之古人應天以實而不以文故高宗形日文之末耳一時遭變礼文固不可廢然正其本而後

未可理也今莊公於充陽之本蓋藐然矣鼓何益乎

又用牲而欲以物求免書此以見本末之皆失也

周禮所載乃禮

天子

者三變常也變常故書愚莊公之由日食者四而鼓則踰制用其所不宜用則非常僭天子之制失謬

候之常以是而荅天變其過不旣甚乎魏明帝太和

鼓則踰制用其所不宜用則非常僭天子之制失謬

周禮所載乃禮

天子

當

初太史奏日當食請於靈星祈禳帝詔曰天之於人猶父之於子未有父欲責子而可獻饌求免也平具祈禳於古未聞羣臣其勤脩厥職不遠其賢於魯莊遠矣

用牲耳

伯姬歸于杞

穀梁傳惠之道微無足道焉

其不言逆何也逆者非卿其名姓不登於史策則書

歸以志禮之失也

春秋傳大夫故不言逆者非大夫來逆名姓已

登於史策足以志其失矣猶書歸者以別

筆列夫之自逆者也猶書歸者紀伯姬是也

伯姬莊公女

自逆者莒慶齊高固是也

傳逆

伯姬莊公女

或以爲桓公女謂時君之女則伯姬蓋三十餘矣未

十年書叔姬若皆桓公之女則伯姬字然莊二十二年嫁一女皆失時若是且伯姬以僖三十一年來婦則年踰七十而猶至魯似未可必其爲桓女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左傳

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

水災日大水既戒鼓而駁衆用牲可以已矣救日以鼓兵救水以鼓衆

盛陽微之變極矣莊公若思先王正厥事之意謹内外之防嚴夫婦之別使陰沴無侵長之廟則後日之禍猶可及止也徇其文而無實徒以牲怪求免不忍懼脩省以正其本而禮文亦且繆矣此魯之所以亂也

古人遇水旱雖有雩禦禳之禮然廟神不率祭變斯宣王必以側身修行爲之本況于社于門非所以致水災者也自古豈有伐鼓用牲救水災之禮乎○

按左氏例近公羊云于社礼也于門非礼也

非也若于社爲得礼

# ○冬公子友如陳

春秋亦當不書矣

叔之聘諸侯出朝聘皆書如友莊公之母弟惠公之子季友私行之階也。凡公及内卿往他国朝聘皆书曰如友。凡内朝聘称如以異外也。凡公及内卿往他国朝聘皆书曰如友。凡内朝聘称如以異外也。春秋书内臣出聘凡六十有一如京师者五著諸侯之慢王室也如育者十九如晋者二十一如宋者五如楚者一著諸侯之畏大国也如陳者二如衛如邾如莒牟者各一著諸侯之交相聘也内臣以事出者凡十力納幣逆女者三致女者一逆盟者四會葬者十乞師者一比事以考之而是非善惡著矣。

癸亥年二十有六年

桓穆十八年晉獻九月懿公卒元年

曹僖二年

己丑年惠五年春公伐戎

公無春字張氏曰爲追于成因

西之役於此伐戎義已勝矣

夏公至貢伐戎

公無譏其致者公出

伐戎無譏其致者公出

殺其大夫

公無譏其致者公出

曹

稱國以殺者國君大夫與音預謀其事不請於天子

而擅殺之也義繫於殺則止書其官曹殺其大夫宋

人殺其大夫文是也

但称大夫者無罪而死也

其君義繫於人則兼書其名氏楚殺其大夫得臣

之師而棄其將

八十陳殺其大夫洩息列九之類也

楚成少子

八陳靈皆淫而殺謙臣二君固有罪矣然得臣剛而無

禮魄冷盡言不隱其過雖有重輕而皆有致殺之由

其名氏故兼書然殺大夫而曰大夫與謀其事何也與謀其

事者用事之大夫也

如公孫寧儀行父用事於見殺

者不得於君之大夫也所謂義繫於殺者罪在於專

殺而見殺者之是非有不足紀也故止書其官而不

子傳 同志而  
盟兆率之也

同盟之例有惡反<sub>烏路</sub>其反覆<sub>音</sub>福而書同盟有諸侯同欲而書同盟此盟鄭伯之所欲而書同盟者也凡盟皆小國受命於大國不得已而從焉者也如鄭子會類其有小國願與<sub>音預</sub>下同之盟兆出於勉強<sub>上</sub>聲者則書同盟所以志同欲也前此鄭伯嘗貳於齊矣<sub>周氏曰</sub>年鄭文公四年爲齊侵蔡獲成於楚二十二年至是陳亂而齊納敬仲皆有貳心於齊今始服也至是齊桓強盛有伯中國攘夷狄之勢諸侯皆歸之鄭伯於是焉有畏服之心其得與於盟所欲也故特書同穀梁子所謂於是而後授之諸侯是也其授之諸侯齊侯得衆也視牠盟爲愈矣荀子曰諸侯同志而盟共戴天子齊桓主之

用也明此然後可以司賞罰之權矣

周易曰曹殺大

夫曹伯赤殺之也豈於羈赤出入之際或不附戎而殺之若鄭厉殺傳瑕原繁与高氏曰除羈之黨恐其內應也入春秋來未有專殺大夫者而曹以小國首惡故春秋不顯其名氏唯著其擅命專殺之罪爲萬世之大戒凡殺大夫称国者狃在上也称人者乱在下也其書名氏者或以其有罪足爲戒或無罪而昭其節或矜其不幸也○公羊云不死于曹君者也宋殺其大夫又何以辨哉穀梁云大夫而不称名姓無命大夫也非也諸侯大国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国三卿二卿命于天子知王者諸侯之制度班爵云尔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周易曰

徐

國近齊魯今泗州臨淮

縣

臨淮縣

徐舊國後

北氏在今沂梁路徐州

按書伯禽嘗征徐戎

周易曰

見費

則戎在徐州之域爲魯患

舊矣

周易曰

穆王之時徐僭稱王師九夷以伐

宗周徐國雖小但春秋之前已嘗僭王猾夏

是年春公伐戎秋又伐徐者必戎與徐合兵表裏爲魯國之患也故雖齊宋將去卑師少而公獨親行其不致者役不淹時而齊人同會則無危殆之憂矣

相宋主兵故序齊上桓公伯業未盛亦若伐鄭先於齊而公書會則宋主兵明矣蓋於是而後授之諸侯則齊桓伯業盛矣故二十八年殺鄭宋序齊下

冬十有一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惠王二十有七年

桓文十六年

唐宣二十六年

惠

徒刀反

魯

張氏曰洮瀟在

洮瀟在

洮瀟在

洮瀟在

脩州今

左氏曰會于洮非事也天子非展義不巡守

手炎反

宣布德義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境伯姬

莊公之女非事而持會于洮愛其女之遇而不能節

之以禮此春秋之所禁也

桓侯曰參識之

之公及

杞侯伯姬皆失正也惟不

節之以禮然後有使自擇配如僖公之於季姬而典訓亡矣

母疾驅

於通道大

都略無所禁忌者乎

高氏曰

之

地安有女子來

宿於

日伯姬既歸于杞復來與公會是與文姜齊衰無異也

東內女爲夫人

七見于經

未有書公會者而

皆未之前聞也

公會杞伯姬于洮猶之可也

季姬及鄭子遇于防則惡又甚矣婦人

曾遇固皆非禮而其罪有輕重焉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左傳

陳鄭

公

同

盟

于

幽

左傳

陳鄭

國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於是而後授之諸侯也其授之諸侯何也齊侯得衆也桓公不致安之也桓盟不日信之也信其信仁其仁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

子傳 同志而  
盟兆率之也

同盟之例有惡<sub>鳥</sub>路其反覆<sub>音</sub>福而書同盟有諸侯同

欲而書同盟此盟鄭伯之所欲而書同盟者也凡盟皆小國受命於大國不得已而從焉者也如鄆子會類其有小國願與<sub>音</sub>預之盟兆出於勉強<sub>上</sub>聲者則書

同盟所以志同欲也前此鄭伯嘗貳於齊矣年鄭文公四年爲齊侵蔡獲成於楚二十二年至是陳亂而齊納敬仲皆有貳心於齊今始服也

齊桓強盛有伯中國攘夷狄之勢諸侯皆歸之鄭伯於是焉有畏服之心其得與於盟所欲也故特書同穀梁子所謂於是而後授之諸侯是也其授之諸侯齊侯得衆也視他盟爲愈矣盟共戴天子齊桓主之

春秋元九

十四

十一

原仲者何陳大夫也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子傳

原仲者何陳大夫也

原仲者何陳大夫也

原仲者何陳大夫也

原仲者何陳大夫也

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

原仲字礼

大夫既卒不名

公子友如陳葬原仲私行也

子傳

原仲之葬人

臣之禮無私交大夫兆君命不越境<sub>注見</sub>元何以通季

子之私行而無貶乎曰春秋端本之書也京師諸夏之表也祭<sub>側界反</sub>伯以寰<sub>音</sub>縣內諸侯而來朝元祭叔

以王朝大夫而來聘莊二尹氏以天子三公來告其

喪

隱

誣上行私表不正矣是故季子違王制委國事

越境而會葬

葬具見其事亦所以知識

齊高固苦

慶以大夫即魯而圖婚

宣五莊

其後陳莊子死赴喪

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音子而問焉曰古者大

夫東脩之間不出境雖欲哭焉

音煙下同

得而哭諸

見檀弓不外交

今之大夫

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

勿哭

憲楚

時君弱臣強政在大夫專盟會以交接

盤之子莊子之子和并齊國是爲太公末流可知矣春秋深貶王臣以

明始竊祭使尹氏不書爵備書諸國大夫而無譏

焉則以著其効也凡此皆正其本之意

陸氏曰臣无境外之交况

以私事而出境乎此不待貶絕而惡見者也外大夫未有書葬者原仲所以書者季子與原仲

春秋充九

有舊已爲大夫不由君命而以私舊之故特往葬之

大夫非君命不越境况適他國而葬大夫乎

高氏曰公子遂如晉葬晋襄公叔弓如宋葬宋共公皆再率

葬鄰國大夫之禮季友與原仲有舊從往會其葬以

大夫不可私行出境請於公而公命之行故書大夫

無私交公之遣行友之會葬原氏之受皆非禮也參

議之

高氏曰僖五年公孫茲如牟娶焉文六年季孫行

父如陳聘且娶文七年公孫敖如莒溢盟且逆女成

八年公孫嬰齊如莒自爲逆昭二十五年叔孫婼如

宋爲季平子逆經皆不書逆此書如陳葬原仲無異

於葬諸侯之使是季友請於公矣文定但言私行而不云葬公使之者以其葬禮雖請於公是亦私行耳

按曲礼大夫私行出境必請反必有獻此盛也之事

春秋大夫私行而遂交政於他國聖人特書公子友葬原仲以示戒者防微杜漸之意也。

高氏曰穀梁

春秋前後无有虛設其事以爲義者且書葬之意直

云譖出奔也按

譖季友之行爾陳國大夫安得書卒乎

高氏曰公羊云何通乎季子之私行避內難也非也是時內難未

作何避之有若季子見幾遠奔是忘宗國之亂

也况去莊公沒尚數年而遂云避內難出奔乎

冬杞伯姬來

公歸寧也

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

大歸曰來歸

直來

日來

歸

左氏曰歸寧也禮父母在歲一歸寧

本何若歸而合

禮則常事不書其曰杞伯姬來者不當來也

趙所曰

故書爾豈二百四十二年內女唯兩度歸寧乎女子有行遠反于萬

父母兄弟邯鄲風泉水篇春會于洮矣冬又歸

魯故知其不當來也來而必書春秋於男女往來之

際嚴矣

不安于杞也杞伯不能制其妻如其國何張

之別也

志其來往之數非歲一歸寧之義所以厚男女

一書會則伯姬之越禮可知矣伯姬之

後惟書齊高固及子叔姬來亦非禮也

莒慶來逆叔姬

公歸寧春秋志九莒慶大夫也莒無大夫何以

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

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

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

莒慶莒大夫也叔姬莊公女也何以稱字

大夫自逆則稱字杜氏曰卿自爲逆則稱字

公

爲去其君逆

則稱女周易傳如紐裂繻

尊卑之別筆列也臣陳氏曰君不敵

高固來逆叔姬不書帰于齊

何以書諸侯嫁女於大夫而公自主之兆禮也

董子曰

無諸侯之交競逆女紀

罪之周易傳莒慶非有君命也叔姬非適諸侯也何以得書乎以公之自主之公之自主之則敵敵則書

矣

諸侯嫁女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曷爲公親焉則莒慶伉也莒無大夫於是書莒慶隱

桓莊之際莒嘗爲強國入向取杞牟婁納公子慶父

吾君特會外大夫自浮來之盟始以是知慶之敢伉也

宣公以篡得國倚齊爲援而齊人止公爲高

固求婚魯人以爲大辱莒慶微國之大夫而莊公以女妻之又自爲之主其不君亦甚矣

劉氏曰穀梁

云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称也非也不曰逆女

亂於君夫人者也  
書叔姬自其理然

# 杞伯來朝

高宗

日

致伯姬也杞伯不能制其內繼伯姬  
國杞先代子孫也方東樓公始封于微子啓無異得  
郊祭用天子礼樂入春秋已失公爵降而曰侯後或称  
伯或称子都無定限足知其微弱僻陋

張氏曰杞國小  
力微故降爵以自脩於小国杞之自侯而伯自伯而子

蓋浸以微弱也

國

桓公之經三書杞侯公穀皆作紀

此書杞伯以後並書伯惟僖二十三年書杞子來盟文定據左

七年書杞子來朝襄二十九年書杞子來盟文定據左

傳謂杞用夷礼故貶称子朱子又謂杞國最小小所以文

之獻不足徵初称侯已而称伯已而称子蓋其朝觀貢賦

未嘗書杞公亦不可

張氏曰

齊欲討衛而會魯于此定其交而後加兵於人所見其謀之審也

國相會于衛地而後伐衛則

爲謀伐衛明矣然魯兵不與伐衛者亦猶魯濟

謀伐戎而魯不与伐戎也城濮今東昌路濮州

惠王十二年

春秋九

桓

穆

九

鄭

文

七

國

靈

三

密

三

之日也戰不言伐此

其言伐何至之日也

春秋紀兵及者爲主齊人舉兵而伐衛衛人見伐而

受兵則其以衛及之何也按左氏衛嘗伐周立子頽

十九年至是王使召邵伯廖反賜齊侯命且請伐衛

年在前則齊人舉兵乃奉王命聲衛立子頽之罪以討

之也爲衛計者誠有是罪則當請歸司寇服刑可也

周大司寇刑亂國用重典若惠徼康叔

不泯其社稷使得自新亦唯命

公唐宣十二鄭伯曰

妾之亦唯命若惠顧前好徼福於厲宣則可以免矣

桓之國用重典以其化惡伐滅之

桓武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君之惠也則可以免矣

今不徵

知陵

詞請罪

徵辟

隱十

而上逆王命下

拒方伯之師直與交戰則是衛人爲志乎此戰故以衛主之也戰不言伐伐不言日而書日者戰之日也見音規下同齊人奉辭伐罪方以是日至而衛人不請其故直以是日與之戰所以深疾之也而聖人之情見矣齊稱人將去卑師少也

玉鑑

春秋

而敗以

王命討之雖爲後時然猶勝終不討也齊桓承王命而不動大衆亦得輕重之宜矣爲衛侯者即日因齊桓之京師請歸死於司寇以忠孝蓋前人之愆可也而非繫於齊也

異其文

高氏曰

初衛與兵助子

穎篤

王而齊為霸主

不能奔救及鄭伯旣納王王乃錫齊侯命使討之於

是乎伐衛曰伐者討得其罪也然旣敗衛乃取賂而還

嗟夫齊桓以能尊王室霸諸侯而所爲乃若是

衛嘗受盟于幽前年同盟不至伐不服罪乃以

齊來伐之日而急擊之不能敵齊節制之師而敗以衛為主罪之也不地於衛都也

齊侯出會魯于衛地矣今年伐衛稱人者蓋齊師待于城濮但遣微者往伐意欲以不戰屈之也而衛不服罪敢與齊戰輕躁寡謀不量其力自取敗衄也

吳子曰戰不言伐而書伐伐不言日而書日彼伐不言及而書及敗績不言人而書人皆罪衛也

子穎其罪固不容誅然已越十年而衛君又易世矣當其時不能治後之人何罪且受賂而不能伸天討雖曰齊以將軍少称人非貶而比事觀之齊桓亦不可無責矣又按經書及載者二十文定於此戰

鄭新築于鞶皆謂書及以貶之乾時郢陵長岸雖貶主是戰者而不以及爲貶于奚于鐵無傳唯於栢卒亦伐是与于韓例同艾陵書伐書及則兩俱有罪也然及之爲言不過爲志乎是戰而非褒貶所係故技患之兵則爲美辭而貪憤之兵皆爲貶辭也善戰者服上刑而春秋無義戰故凡書戰皆譏而恠於挑難辭紛頗有取焉耳

公羊云春秋伐者爲主夫文字本以說分別今同其文誰能了之又曰敗者稱師衛何以

不称師未得乎師也按經文成列而戰矣何名未得  
師乎穀梁云戰則是師也其曰人何微之按衛稱人  
者罪逆王拒大國以取敗微之有何義乎穀  
梁謂衛小齊大其以衛及之以其微之可以言及也  
非也設令齊將尊師衆而敗衛將卑穀  
大小也又云其矜人以敗何也不以師敗於人也亦  
少而勝豈得不書師敗於人哉

夏四月丁未

邾子瑣卒

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宋人下公有邾  
妻人穀梁傳善

伐鄭

荊州率之也

年子麇葬嗣是爲文公

○秋九月

按左氏楚令尹子元

公子元

無故以車六百乘

經譜

伐鄭入自純門

鄭門

是陵弱暴寡之師也故以州舉

反

狄之也

者以其創文中復狄之也

鄭人將奔桐丘

東北有桐丘城

諸侯救之楚師夜遁是得救急恤鄰

之義也故書救鄭善之也齊宋稱人將

去聲

卑師少桓

公主兵攘夷狄安中國之事見

音堯矣

宋子語齊威晉

王室者蓋當時楚最強大時復加兵於鄭鄭則在王  
歲之內楚春秋時他国皆不及其強向非桓文有  
以渴之則周室為其所并矣

成王幼子元伐鄭師出無名聞諸侯之救而遂遁

是時楚文王卒

年齊宋又遇梁丘以謀之僖元年楚復伐鄭而諸侯  
會檮以圖之二年三年荆楚游致侵伐於鄭齊桓於  
是大卒次陘之師以害罪於楚自是荆蛮怙服矣然

首止之盟鄭伯諉於撫女之命又攘貳而逃帰明年

諸侯伐鄭圍新城又明年齊人伐鄭而鄭伯乞盟請

服矣自是鄭服中國終桓公之世桓公甫沒而鄭伯  
即朝于楚然則齊桓攘夷安夏之功豈可少哉孔子

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實予其却楚而救鄭也

經書拔者二十有三而齊桓居其五桓公視他伯者  
爲愈矣

冬築郿

郿邑悲反作微今東平壽張縣西北有郿子鄉

郿邑也。凡用功大曰城，小曰築。多者書之以城，工役之  
之以築。故館則書築，莊元築王之館。見三十

### 臺則書築

一年

固則書築。成十八築鹿固昭九築郿邑而書築者創  
作邑也。

築者創始也。凡書

其志。不視歲之豐凶而輕用

民力於其所不必爲也。則非君人之心矣。

雖用民力

之時而下書大无麥禾則築郿之不時可知矣。

冬

十二公與力役莫甚於莊公築郿者一築邑者一築臺者三城邑者一新延廟者一比事以考之而莊公之罪著矣其不城邑不築一固愛民力而重農事者惟僖公耳。

穀梁云山林川澤之利所溢在此。

左氏云邑曰築都曰城非也築者作邑耳邑与都相較

无幾而殊築城之名則國亦當殊京師又當殊而通以成名之何耶。

### 大無麥禾

春秋充力

麥熟於夏未成在秋而書於冬者莊公惟官室臺榭

是崇是飾費用浸廣調徒弔度不充有司會

古外反周礼注

歲計歲入之多寘虛實然後知倉廩之竭也故於

歲杪而書曰大無麥禾

莊氏曰書於冬者五穀畢入計食不足而後書

王制

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故桓宣有年大有年皆書於冬

大無者倉

廩皆竭之詞也

言大无見卒

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

食九年耕餘三年之食今莊公享國二十八年當有

九年之積

子賜

而虛竭如此所謂寄生之君也

本意

跡民事古人所急食者養民之本不敦其本而肆侈

心何以爲國故下書臧孫告糴以病公而戒來此爲

國之不知務也

驗事實由魯不務蓄積日損月削以

至於麥禾大盡而後竟之兆今歲之事也是以不言水旱亦不言饑或云實秋水傷稼諱之不言或云土不稼穡也愚按一物不成或云不勸農事故無灾而饑皆失也麥禾則黍稷稍二麥俱无蓋禾者穀之總名故凡穀字皆從禾是不止二穀不升而已然不書饑者以著人事之變而非天時之災也僖公之時大旱而傳言饑而不害宣襄書饑則由大水螽蝗之所致莊公無水旱螽蝗之災而書大無麥禾所以著費出之無經蓄積之不素救荒之不預至於未如之何而乞采於鄰國則莊公不君與國之無賢皆可見矣○氏曰公羊云曷爲先言築微而後言無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按築微冬之初也無麥禾歲終諸穀皆入而無此二穀乃書依先後記事尔何閏諱乎穀梁云大者有顧之辭也按大者言其甚也称有顧如何爲義也

### 臧孫辰告糴于齊

公羊傳

告

采者何

請采也

君子之

爲之不言

如爲內

諱也

杜

君子非之不言如爲內諱也

臧孫辰魯大夫臧文仲

春秋充九

三十二

劉敞曰不言如齊告糴而曰告糴于齊者言如齊則其辭緩告糴于齊則其情急所以譏大臣任國事治名而不治實之蔽也魯人悅其名而以急病讓夷也爲功君子責其實而以不能務農重穀節用愛人爲

罪本意林魯語魯餓臧文仲言於公曰國病矣盍以名器請采于齊公曰誰使對曰国有餓饉鄉出告籴古之制也辰也備鄉請如齊公使往從者曰君不命而請之其爲選事乎文仲曰賢者急病而讓夷居官當事不避難我不如齊非急病也在上不恤下居其玉而与之籴張良曰魯不遇齊相則其民必至轉於鬻鬻矣愚按謠臧孫爲政無畜也故以自行爲文愚按經書王臣來求金則有求於我也書如楚乞師則有求於彼也今外傳紀如齊告采而春秋變文書曰告籴于齊与帰粟于蔡同一書法所以著魯人請采之急且沒公命以罪莊公之不君也然不書齊

人常粟于我者蓋春秋記約而志詳復書常粟則辭費苟齊人不予以余必不書滅孫之告余矣葵丘五禁。○趙氏曰左氏云礼也據諱是譏非善之也穀梁云諸侯無栗諸侯相歸粟正也告然後与之言内之無外交也此若不告彼何由知之

丙夜惠王十二年二十有九年桓穆十二晉獻十二周懿四秦宣十一年桓十楚成七春秋新延廟公羊傳脩舊也脩舊不凶年不脩懿梁傳延廟法既也其言新有故也

言新者有故也物不可用更造之辭何以書昔韓昭

侯作高門屈居勿宜臼曰時在魏不時所謂時者兆

時日也人固有利不利時前年秦拔宜陽今年旱君

不以此時恤民之急而顧反益奢此所謂時詆曲勿

舉羸者也史記韓世家徐廣曰春秋充九故穀梁子曰古之君

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大無麥禾告糴于齊冬築郿春新延廟以其用力爲已悉矣周易延

廟馬闕之名或曰新其舊而又延廣之義周易天子

十二閑諸侯六閑春秋二百年四十二年所興作修舊每廟爲一閑閑有二百

一十六四門春秋二百年四十二年所興作修舊蓋微耳何獨書哉新宮災

焉以此參之修舊不足書其書者皆非禮之制延廟者天子之廟非諸侯之廟也南門者天子之門非諸侯之明也延廟之僭非莊公也過在可革而不革故舊可也春秋傳書新延廟者爲大無麥禾民勤於食則仍猶庫藏欲其有餘而謂之長府也礼凶年歲不登馬不食穀馳道不修去冬大無麥禾而今春新延廟謂之延延長也

有肥馬民有餽色可謂不恤國矣春秋傳書築郿新延廟以譏莊公何哉夫国有儲蓄倅春秋書築郿新延廟以譏莊公何哉夫国有儲蓄倅

廩實府庫充則只工作以聚窮民使無轉徙之患亦

云可也今大無麥禾倉廩虛竭乞籴於鄰邦以救朝夕之急而猶與不急之役何莊公之不知務乃至此極耶。題氏曰左傳云新作延廟若新作但當云作延廟不當云新作又傳云書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入此說亦非馬蹻出入有時既何妨農隙之作之

許與齊相之會

士饑也。然計自盟山之後，不  
無人侵之。或齊之命与。自後

○秋有華  
中國

也。梁書

食穀爲幾介蟲之孽

賀鑿七言詩

黎惟不食

盛暑男女同川溼風所爲皆生臭惡

聞於四方也。羅曰：負蟹今謂之蜚盤蟲好以清旦集稻上食稻花田家率以蛋作掇拾置他所日出則散去既食稻花又其氣臭惡能壞稻使不蕃春秋書之當由此尔。氏曰：蠻狀若牛而白首一目虬尾行水則竭行草則死見則其国大疫。曰：有者所以明其無也。鵠鵠不逾淮而蠻非中国之物。楚而一至故不可言多而言有麋中國所有也有之不足異而多則爲異故不言有而言多蠶蠅中國所多也多不足怪而爲災則害故不言多而言災。愚故尔雅通志本草皆以蠻爲蟲獨山

海經以蠻爲獸

春秋充九  
但負盤

常有當

由如書多蠶書類不當書有  
工之二凡物不爲災不書

春秋紀異多矣  
何必爲灾乃書

〇冬十

有一日

月紅叔姬卒

紀已滅矣其卒之何見音紹侯去國終不能自立異於古公亶父之去故特書叔姬卒而不卒紀侯以明

其不爭而去則可能使其民從而不釋則微矣曰紀

曰雖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  
曰叔姬娣也魯目紀之待叔姬與叔姬之自待其身  
皆与伯姬同春秋備書之此蓋莊公以爲姑而爲服  
大功之服也與叔姬莊十二年歸鄭此卒于鄭也紀  
城而猶繫之紀蓋國亡無所依托雖寄寓於鄭以待  
死其爲紀国夫人之娣則如初也家氏曰春秋以上叔  
姬不爲国亡变其所守特錄之以勸後世以此坊民  
猶有儕体寢居国亡不能死委身於夷狄如晋之惠  
后者可爲慟哭流涕者矣

卷之三

皆正而裁日至而畢

**杜氏曰**諸防皆魚目而異之

邑諸城陽諸縣縣邑曰諸今密州諸城縣縣又有故防  
城及者別一邑也邑曰凡書土功雖時非善之  
也愈於非時者尔其間亟興士功而亟書之不繫乎時  
与不時皆貶也若此前年冬築郿大饑而告籴此年春  
新延既於是又城諸防豈不爲亟而識之乎。邑曰  
穀梁云以大及小也此但依先後次第何必小大乎。邑曰  
以謂書時也穀梁以爲可城故從所先城記尔。邑曰  
不知莊公之城非其時也

諸城今屬益都路密州

惠王十三年

齊桓二十二年

晉獻十三年

衛懿五

宋穆

陳宣二十九年

曹僖七年

陳昭十九年

左氏

宣十二年成八月春王正月○夏師次于成。無師字  
止也有畏也欲救鄭而不能也不言公耻不能救鄭也  
是爲不足書也甚矣莊之不競於齊也君父死焉不能  
謀紀而齊滅紀及齊圍鄭而鄭降于齊於是次成齊  
人降鄭雖齊桓也訖莊公之身不可以不敗也。邑曰  
氏謂魯欲會齊圍鄭至成待命夫欲戰患而不能謀凌  
弱而爲援皆罪也然鄭乃紀之附庸觀魯之加恩禮於  
紳叔姬則未必合兵以滅鄭蓋魯莊有姑息之變歸人

之仁而畏齊強盛不敢援鄭故佯

之

爲救鄭之虛名猶次渭之意耳

秋七月齊人降鄭

齊桓二十二年

晉獻十三年

衛懿五

宋穆

陳宣二十九年

曹僖七年

陳昭十九年

左氏

北有鄭城張邑

邑

今東平府須城县

邑

之

爲

之

爲

之

降者脅服之詞

杜氏曰

小國孤危不能自固蓋齊逼

之

爲

爲

爲

爲

爲

附日降不言鄭前書

齊降于齊師意責魯也

邑曰凡服從內

之

爲

爲

爲

爲

爲

降降由於齊不降於魯而降於

齊見魯不能服鄭

此言齊人降鄭專罪齊也

邑曰降於齊

不書鄭

之

爲

爲

爲

齊見齊以威力逆齊而鄭者紀之附庸

邑曰降於齊

不書鄭

之

爲

爲

爲

爲

爲

強使降服非鄭降之比

邑曰降於齊

不書鄭

之

爲

爲

爲

爲

爲

願吏之類耳

邑曰降於齊

不書鄭

之

爲

爲

爲

爲

爲

使降附不書鄭降而曰降

邑曰降於齊

不書鄭

之

爲

爲

爲

爲

爲

以鄭之微故責之薄

本末

春秋之法扶弱抑強明

道義也霸者之政以強臨弱急事功也故曰五伯三

王之罪人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以齊桓之賢

當有存亡繼絕之功得鄣之地不足以爲廣并鄣之衆不足以爲強乃必降而有之使紀之土地人民無復子遺聖人所以書降鄣而深致其誅賤也家氏曰齊魯圍鄆降於齊師降於力既屈之後齊人降鄣畏威而降降於兵未加之前鄆雖降而猶存鄣則不復見矣。或氏曰公穀云鄣紀之遺邑按鄣自是小國尗紀之全國猶不敢敵齊豈一邑之民而能二十余年獨拒齊乎。劉氏曰公羊云降之者取之也不言固取之爲桓公諱也亦非也取之固曰取之降之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公羊傳

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乎叔尔穀梁傳不日

卒而日葬閔紀之亡也

滅國不葬此何以葬賢叔姬也翟氏曰以紀侯既卒不歸宗國而歸于鄭音所謂秉節守義本杜注不以亡故而睽苦圭婦道者也故繫之於紀而錄其卒葬

高氏曰復繫之紀春秋充九

先儒蘇謂賢而得書所以爲後世勸也故与伯姬俱得葬

姬之賢則不足葬又紀叔姬從一而終不以存亡貳其心故詳錄其生死示後法也。愚氏春秋國滅而書葬者三書齊侯葬紀伯姬以見齊侯迫滅紀國夫人在殯而不及葬也書葬陳哀公以見楚雖滅陳而陳人尚能葬其君也惟紀叔姬則以其賢故因魯人往葬而特書之然國滅而葬其君夫人若娣媵皆閔其亡而滅而存之之意也故朱子綱目書魏葬漢獻帝晋葬魏元帝宋葬晋恭帝亦聖人存亡繼絕之遺旨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春秋傳

○冬公

及齊侯遇于魯濟

濟字礼反故也

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界

爲齊濟在魯界爲魯濟蓋魯地

之事愚氏齊侯入魯境則齊侯之意也

齊侯入魯境則齊侯之意也

或氏曰簡札以議軍旅

齊侯入魯境則齊侯之意也

齊侯入魯境則齊侯之意也

桓伐邢伐鄭伐徐皆以宋人主兵與公會城濮而後伐衛與公遇魯濟而後伐戎以是知齊桓之伯不自恃也用兵行師每資武於宋桓取策於魯莊其治國也一則仲父二則仲父用人之能以爲能集人之功以爲功遂能能力正天下澤潤生民。

## 齊人伐山戎

司馬子曰蓋已操之爲已蹙矣

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危之也

○

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桓內無因国外無從諸侯而其地在薊州瀟陽

薊州今大都路大興縣

齊人者齊侯也其稱人譏伐戎也自管仲得政至是二十年未嘗命大夫爲主將去聲亦未嘗興大衆出侵伐故魯莊十一年而後凡用兵皆稱人者以將卑師少爾今此安知其非將卑師少而獨以爲齊侯何也以來獻戎捷稱齊侯則知之矣

○

○

○

○

○

○

○

○

○

○

上遇魯脩謀山戎下獻捷皆以夫比戎病燕音職貢爲于僞燕闢地山戎非微者矣

○

○

○

○

○

○

○

○

○

從之

春秋卷九

○

○

○

○

○

○

○

○

○

不務德勤兵遠伐不正王法以譏其罪則將開後世

○

○

○

○

○

○

○

○

○

○

之君勞中國而事外夷捨近政而貴遠略困吾民之

○

○

○

○

○

○

○

○

○

○

力爭不毛之地

○

○

○

○

○

○

○

○

○

○

而稱人以爲好

○

○

○

○

○

○

○

○

○

○

武功而不修文德者之戒也

○

○

○

○

○

○

○

○

○

○

責以大義不務交兵而強楚自服乎

○

○

○

○

○

○

○

○

○

○

以見聖人強本治內柔服遠人之意矣

春秋傳注

楚頻侵

鄭鄭乃内地

故齊相伐楚聖人取之山戎遠地也齊相爲燕而伐  
戎聖人則敗之於此可見帝王用兵之意矣如漢武  
之窮兵其不敗幸耳文帝則不然匈奴僕騎至上林  
烽火通甘泉便作細柳等軍正與伯禽征徐夷宣王  
伐玀狁無異志在愛民非驥武也三代用兵意全在  
是繼差之毫釐便是齊侯伐山戎不可也張良曰中  
國之聲教未洽近有荆楚爲中國患尚未正臯而勦  
兵于遠其治之先後兵之次第皆失之矣故齊侯自  
出而書人以識之王氏曰荆内也患近而不可緩戎  
爲勞蓋楚患未已則諸侯可要伐戎有功則諸侯皆  
服此桓公之志也故敗之。又曰則非之

何也愛齊侯乎山戎也又曰則非之

乎善之也非也春秋以人敗之云尔

子戊

惠王十

三十有一年

秦

成公元年

三十二

穆

十二

鄭文

曹僖

襄公

三

春

秋九

己丑

庚戌

辛亥

壬戌

癸亥

甲戌

乙戌

丙戌

丁戌

戊戌

己戌

庚戌

辛戌

何以書厲民也

而築臺是樂而已矣

春

築臺于郎

以書識

穆子

僖子

公羊

何

天子有靈臺

一

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

本

司馬法

靈臺

天子有靈臺

以

築臺于遠而不緣占候是爲游觀之所厲民以自樂

音節

下也

春秋

莊比年

又一

樂乎

詩箇

不恤

下也

春秋

莊比年

又一

歲而三築臺妨農害民莫甚於此

家

乃築臺

以

觀天文

有時

臺以觀

四時

施化

以

信五日南

去國

一

庄公

又一

固不以時不時皆譏也是歲三築臺皆書重譏之

莊公暮年驕恣尤甚天災見於上歲比不登而主

無虛歲其違礼敗度可以想見曾之衰實由莊公於

不過望固氣大不適容宴豆其所不奪猶地其爲不

賈財用瘠饑之地於是乎爲之凶時之隙於是乎成

之非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使曾臣有布伍卒者

言於莊公則三臺之築或少省矣

一云誠臨民之所院歛

一云誠臨民之所院歛

一云誠臨民之所院歛

築臺各有說一云誠臨民之所院歛

一云誠臨民之所院歛

一云誠臨民之所院歛

一云誠臨民之所院歛

一云誠臨民之所院歛

一云誠臨民之所院歛

一云誠臨民之所院歛

一云誠臨民之所院歛

云譏臨國按一歲二築吉至假期皆得其所豈無妨於人乎何用一二譏其勸也

# 夏四月薛伯卒

張氏曰薛伯

蓋降班而告終也

○築臺于薛

公羊傳非何以書

譏莊氏曰薛曾地

今東平路秦時爲薛郡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左傳注禮也因

非叔孫梁云內

軍傳齊大國也曷爲親來獻戎

捷威我也穀梁傳軍得曰捷

軍獲曰捷

何以捷所獲曰捷

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

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声

夫孚本左傳

獻者

下奉上之辭

本杜氏注

齊伐山戎以其所得躬來誇示書

來獻者抑之也

常山子曰齊侯伐山戎得其捷躬

齊桓恃功而不知禮曾不當納而輕受之皆罪也

後世宰臣有不賞邊功

以沮外徼

吉弔反境塞也

生事之人得春秋抑戎捷之意

西城副校尉矯制發兵

匈奴郅支單于殺山戎使者西走康居湯爲

軍既至論功永相压衡以爲湯延壽擅與師矯制幸

得不誅如復加爵士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倖生

事於蛮夷爲國招難漸不可開詔欲封湯等千戶

復单乃封延壽義成侯

閼內侯

伐山戎則

稱人獻捷則稱爵齊桓未能鎮綏中國而遠事戎狄

有時勝危師之道故抑而稱人卒以方伯而躬獻戎

捷于侯固有矜功失節之耻故愧之而稱爵聖人抑

揚之道不可端求也

春秋書來獻捷者二齊

楚成獻捷而書齊侯所以著其夸服戎之功而譏之也

也然於齊書戎捷而於楚不書宋捷則所以尊中國而贱夷狄也昭昭矣

言使內與同不言使也非也去年伐山戎知其當爲

齊侯者正以獻捷乃齊侯也今此何以見其是使人乎曾雖欲內齊豈可便不殊齊侯之使今既稱齊又

口來獻安見內乎又云戎殺也不近事理疑殺者北

狄字也北字類北狄字類叔孫傳寫訛謬并爲一字耳

且財盡則怨力盡則懲君子危之故謹而

何以書譏梁昭傳不正罷民三時

公羊傳不正罷民三時

非

秋築臺于秦

公羊傳

不正罷民三時

公羊傳不正罷民三時

非

非

志之也。一年罷民二時惡內也。

莊氏曰秦曾地

莊氏曰

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

范氏曰

范氏曰

家之當務荒廢多矣。此所以踰年阜死而蕭條之禍至矣。出而不能定也可不鑒哉。

樊氏曰

樊氏曰

穀梁云處山林之變故築臺北說無益於爲教。

○冬不雨

公羊傳

桓二年十月

公羊傳

○冬不雨。一歲三築臺明年春城小築郡新延庶書法相類。

王氏曰春秋書不雨者常陽之微然及月者書月及時者書時再歷時者書累月今日

冬不雨則一時無雨矣周之冬夏之八九十月也當是歲之災也故特書之

公羊傳

公羊傳

○僖文之不雨或歷三時或歷四時此年才一時不雨爾。

一百四十二年一時不雨者

一百四十二年一時不雨者

者肯止一年而已而此特書之者莊公亟與士功婁見

是歲之災也

是歲之災也

從災異故詳

志之也

志之也

志之也

宣三十一年春城小穀。

桓二十四年晉獻十五年衛懿七年

杜預以小

桓二十一年春城小穀。

桓二年十一月

曲阜西北有小

穀城。

通鑑

孫魯人也而終身奉春秋其攷此詳矣

莊公六年後無麥苗大無麥禾蟲孽盛齧相繼而有

大水者三中君尚當少警而公之軍旅盟會未嘗休息

至於修心一起因娶而觀社丹檻刻桷告桑之時築郿

次年新既城諸防去年三築臺而不雨今又城小穀平

歲猶不可況存饑而輕用民力乎。

高氏曰杜預以小

穀爲齊邑左傳云管仲城之若然聖人亦當異其文

而係之齊且公雖滅齊桓之私豈肯爲管仲城邑昭

一年傳云齊桓城穀而寘管仲焉齊自有穀如文十

一年盟穀宣十四年會穀此齊穀也非魯之小穀

也公及齊侯盟穀歸父會穀乃濟北之穀。

○夏宋公

梁丘在曹邾之間去齊八百里非不能從諸侯而往

也辭所遇遇所不遇大齊桓也

張氏曰在濟州齊不以霸主自居以梁丘近

邑縣西南

志外之遇者二而皆以爵若曰

有古昌邑城何休謂遇禮近者爲主遠者爲賓然隱

志之也

也

也

八年莊四年兩遇于垂垂衛地而衛序齊宋下蓋盟會則序主會者居上若遇則以簡禮相見比於不期而邂逅莫適爲主故以爵之尊卑爲序爵同則以國大小爲序耳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以死奉般公曰鄉者牙曰慶父、叔成季使以君命命僖  
叔使于鍼巫氏使鍼季酖之曰飲此則有後於魯國不  
爲不言刺之爲季子諱殺也曷爲爲季子諱殺季子之  
遇惡也不以爲國獄緣季子之心而爲之諱也公子慶  
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  
因不忍見故請至于陳莊公病將死召季子季子至而  
授之以國政曰寡人即不莊吾將焉致乎魯國季子曰  
被存公曰庸得若是乎牙謂我曰魯一及君已知之矣慶父也存季子曰是將爲亂乎俄而牙弑而成  
季子和藥而飲之曰公子從吾言而飲此則必有後乎  
魯國不從吾言而飲此則必爲天下戮笑於是從其  
言而飲之至乎王堤而死公子牙卒背尔辟眉爲与親  
弑者同君親無將將而誅焉然則善之與曰然殺世子  
母弟直称君者甚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尔誅不得辟  
兄君臣之義也然則曷爲不直誅而酖之行誅乎兄隱  
而洲之使若以疾死然親親

牙有今將之心而季子殺之其不言刺者辭之而立  
叔孫氏喪以大夫之礼也公羊以爲善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  
誅不得避兄君臣之義也辭之而立  
季子友以君命辭牙  
辭君臣之義不得私其親

晏為不直謀而酌之使許若以死死烈烈親親之道也  
周禮小司寇同族有罪不即市刑于甸師氏  
文王廿子刑于隱者不与国人處兄弟也陸淳  
曰季子恩義俱立變而得中夫子書其自卒以示無  
譏也本微子得之矣公子牙殺也而卒之殺之當是

曰季子因義俱立變而得中夫子書其自卒以示無  
譏也本微旨得之矣公牙殺也而卒之殺之當其罪故遂其隱之意也當是時魯人知牙之罪而莫知季友之謀也聞牙之死而莫謂季友之誅也使季子謀不縊君誅不當罪則春秋猶將探其專誅之惡以示後世矣聖人原情議獄以季子之爲忠於國而適於權內得親親之理外得尊尊之義故平其文使若自死然論語季子誅牙不曰刺者事適於權故以諱爲善或曰周公誅管蔡而

正其罪何也曰二叔之罪孰矣故不得而掩也

古氏

曰兄弟之親君臣之義皆不可廢也一之於義則愛有所不行於此之際非聖賢不能处也武王然後管蔡導武庚以叛周公顧兄弟之愛則國必敗君必危周公不以天下徇一人之私之愛則國必亂季子不以私恩害天下之公不以一人易魯國必亂牙欲立慶父季友顏兄弟之愛則慶父必立不以私變廢君臣之義仗六義而誅之後出不以爲彰僖叔之罪尚隱而不可知也故以自卒爲文也是公管蔡則暴其罪季友駁叔牙則微其跡二叛之罪乃無所措其手矣故牙之誅乃魯国存亡之幾慶父成敗之央也春秋所以原其心而爲之譖也

羊云不称弟殺也按書公子常例也叔貽書弟自公羊云不称弟殺也按書公子常例也叔貽書弟自特書亦不得引以爲義

穀梁云日卒正也不益明日故也有所見則日非也若有所見又不日豈不益乎何苦日之与正卒相乱哉

或謂牙乃叔孫氏之祖其卒距公薨時尚一月苟以是誅牙則慶父何爲尚執國柄且書法全不寓微意牙實自卒失季

###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春秋卷五十一  
公薨于路寢者何正寢也然也

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趙匡曰君終必於正寢就公卿也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若蔽於隱是女子小人得行其志矣

本纂又曰莊公正終而嗣閼分位不明而閼閻不修也故宗嗣素定之兵權敵主之閼閻嚴飾之女子小人不尸重任賢良受託鼎足交輔則篡弑之禍曷由至哉

承國不爲不貴周公之後奄有龜蒙不爲不強即位三十有二年不爲不父薨于路寢不爲不正而嗣子

受禍幾至亡國何也大倫不明而宗嗣不定兵柄不分而主威不立得免其身幸矣

所詳內事重凶變也

若遇弑則不地

張之

十月己未子般卒

己未

公

葬

作乙未

般音班

公羊傳

作乙未

般

其稱子般卒何君存稱此子君薨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子般弑也孰弑子般慶父也莊公存之時鄧襄樂淫于宮中子般執鞭而鞭之莊公死慶父謂樂曰般之辱爾國人莫不知盍弑之矣使弑子般然後誅鄧襄樂而歸獄焉

初公葬臺臨黨

音掌

孟任

昔王

生子般

般

聲輶

圉人

犮

音洛

公薨

般即位

次于黨氏

慶父使犮賊般

成季奔

陳立閔公

據左傳

昔舜

不告而娶

恐廢人之大倫

以懲

反直類

父母君子以爲猶告也

莊公過時越禮謬於易

基乾坤詩始闢睢大舜不告而娶之義甚矣而子般乃孟任之所出也胡能有定乎雖享國日久獲終路寢而嗣子見弑幾至亡國有國者可不以爲戒哉

問子般卒者諱之也莊公主魯之社稷而君道不立上不能正其母使出入淫繼配耦不早致冢嗣之位不足以自定內失閔家之道而使圉人犮得以屬公子觀其告子般之言非不知犮之可誅而以誅殺之權委其子亦終不能殺而貽身後之患者秋自夫人孫齊以來三十年間備載莊公內治之失而終之以此所以舉其爲風教之本而不免於首惡也

問子般子赤被弑而書卒子野過毀亦書卒不覩傳文何

以知之曰閔公內無所承不書即位則子般之殺可知下書夫人姜氏歸于齊上書公子遂叔孫得臣如

齊赤之卒也不日則子赤之弑可知與子野異矣

問子般之卒書日書名非遇弑今以經攷之莊

公之薨十一月始葬季友之出隱而不書閔立二年

而即見弑則莊死之時內亂可知矣屬辭比事論之



而齊桓失力伯連率之敗

也

陸氏曰

齊爲伯主而不

能討又許其來惡可知也

永嘉呂氏曰

先書公子牙

卒繼書公薨繼書子般卒下書公子慶父如齊未二

年又書公薨夫人姜氏孫子宋公子慶父奔官則慶

父之罪亦不可掩矣其書

曰孫曰奔者蓋其罪已著

內不容於國入而隴罪以是魯猶有臣子也其直

書曰如者蓋其專權恣橫出入自如而莫之制是魯

無有討賊之人也然則微而顯矣

穀梁云

奔也其曰如何也諱莫如深則隱苟有所見莫如

深也兆也閔公不書即位足以起子般之弑尔不足

以見慶父之賊也慶父弑君此魯人之歸柰何反掩

匿蔽使其罪不見乎文十八年子卒下季孫行父

弑子赤者耶如齊則行父亦

弑子赤者耶

## 狄伐邢

廣平襄國縣

邢

邢姬姓周公之胤國在

此雖未見於經然自伐邢而滅衛三年之間塗炭兩國

首以伐書著其強也

東狄犯中國而謂之伐中國

國不自正故也

春秋戎先見荆次之狄次

之而荆暴於戎狄又暴於荆當惠王出戎狄荆楚交伐

諸夏使无齊桓攘服

定之豈復有中國哉

## 春秋卷之九



